

# 高雄市政府及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3月12日高市府人企字第10230228400號函訂定

113年1月9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330022500號函修正

一、為規範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府租佃會）及本市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區租佃會）之組成及運作，並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府租佃會及區租佃會之任務分別如下：

（一）府租佃會：

1. 耕地三七五減租之宣傳、輔導。
2. 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標準之評定。
3. 耕地災歉成數、減（免）租辦法之復勘決定。
4. 地方普遍災歉減（免）租辦法之議定。
5. 耕地租佃爭議之調處。
6. 耕地租佃爭議調解、調處成立之證明。
7. 本府交辦耕地三七五減租之諮詢及調查。
8. 其他法令賦予事項。

（二）區租佃會：

1. 耕地三七五減租之宣傳及輔導。
2. 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標準之評議。
3. 耕地災歉成數之查勘、減（免）租辦法之議定及其轉報。
4. 地方普遍災歉成數之勘定及其轉報。
5. 耕地收回自耕之調處。
6. 耕地租佃爭議之調解。
7. 本府交辦耕地三七五減租之諮詢及調查。
8. 其他法令賦予事項。

三、府租佃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地政局局長兼任，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本府地政局主管科長一人。

（二）本市農會理事一人。

- (三) 佃農委員四人。
- (四) 自耕農委員二人。
- (五) 地主委員二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四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任期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四、區租佃會各置委員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各區區長兼任，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(一) 各區公所民政課長。
- (二) 各區公所指定之該區農會理事或地區農會之區辦事處主任一人。
- (三) 佃農委員四人。
- (四) 自耕農委員二人。
- (五) 地主委員二人。

前項委員性別比例、任期及補聘（派）兼事宜，準用前點第二項至第三項規定。

五、佃農委員、自耕農委員、地主委員之身分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佃農委員：承租私有耕地之佃農。
- (二) 自耕農委員：耕作自有耕地之自耕農。
- (三) 地主委員：出租耕地之地主。

前項第一款佃農委員及第三款地主委員，以訂有三七五租約之當事人為限。

六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遴聘（派）為各級租佃會委員：

- (一) 未成年人。
- (二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。
- (三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七、佃農委員、自耕農委員及地主委員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解聘之：

- (一) 遴聘後身分變更。
- (二) 辭職。
- (三) 違反本身職務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確定判決。
- (四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。

前項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解聘之：

- (一) 無故不出席會議連續達三次。
- (二)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確定判決。但受緩刑之宣告或經執行易科罰金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各級租佃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九、各級租佃會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十、各級租佃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
十一、各級租佃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，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
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。

十二、各級租佃會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，並於開會後五日內報本府備查；其為租佃爭議之調解、調處筆錄者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
十三、各級租佃會委員及與會人員於各項決議對外發表前，應嚴守秘密。

十四、各級租佃會幕僚作業，分別由本府地政局、各區公所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。

前項人員工作表現優異者，得分別由本府、區公所獎勵之。

十五、府租佃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
區租佃會對外行文以區公所名義行之。

十六、各級租佃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